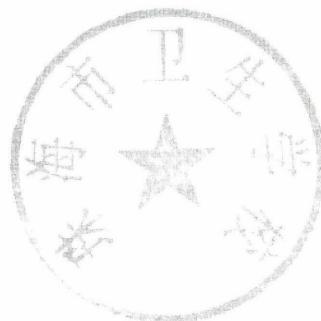


口腔修复工艺专业校企联合办学协议书

合作各方:

甲方:珠海市卫生学校



乙方: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口腔修复工艺专业校企联合办学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卫生学校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粤华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乙方: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通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一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通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学校和企业合作的号召, 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 为社会及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同时也为学生专业实训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根据教育部等部门新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16 年)、《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2018 年)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现状, 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合法、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就“口腔修复工艺专业”联合办学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及组织管理

(一) 合作原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成立珠海市卫生学校与三通公司校企联合办学基地。

(二) 甲方是一所全日制卫生中等职业学校, 具有 30 余年的办学历史。

乙方是位于珠海，拥有独立工业园.厂房，是一家从事口腔集生产、销售一体的专业生产加工氧化锆全瓷、Empress、铸瓷冠、固定桥、铸瓷嵌体、铸瓷贴面、精密附件等各类定制式义齿，率先突出 CAD/CAM 数字化加工为核心，组建了数字化智造中心和技术研发部门，将产、学、研一体化模式装备的前沿企业。

（三）组织管理：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校企合作办学协调小组”，日常联系部门设在甲方教务科，其主要负责合作办学各方之间相互沟通和协调，加强对各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条 合作办学项目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发展和用工的需求，按广东省招生办关于中等职业学生招生的相关文件和精神，招收“口腔修复工艺专业”全日制脱产学生，学历为中职，学制三年。

（二）生源要求：男女生不限。要求学生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符合广东省中职学生入学有关规定。

（三）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收、录取学生及学生注册工作。

第三条 培养目标

实施订单式培养。根据乙方岗位技能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标准有针对性安排教育教学内容，以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培养从事义齿修复、加工及矫治器制作、相关产品销售与管理等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第四条 教学安排和学生考核

根据甲方办学主体和联合办学专业公共基础课教育教学及学生日常管理的教育系统性优势，乙方对学生在企业学习、实习期间以及就业的优势，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生考核。

（一）课程设置

乙方根据本公司自身生产、发展和用工特点提出培养口腔修复工艺专业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和岗位能力特点的需求，甲乙双方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教学标准、行业规范并结合乙方要求，进行课程设置，制定教学计划、实训计划和实习计划。

（二）教学安排

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学生在甲方学习和生活。由甲方主要负责对学生进行公共基础理论的教学和考核。第二学年，经甲方派送，到乙方学习和生活。由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教师、专业课室、学生宿舍、实训场所、实训设备等，并负责对学生进行专业课的教学组织和管理。按甲乙双方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完成全部的教学、实训任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上交所有教学文件，并负责对学生进行理论和实训考核，考核结果要报甲方存档。第三学年，学生进入乙方顶岗实习，由乙方指派经验丰富的实习带教老师，按甲乙双方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对学生进行实习环节的教育教学、考核。顶岗实习具体时间按甲方其他专业实习时间安排同步进行。

（三）第二、第三学年，本合作专业教学和实习所需要的课室、实训、实习场所、实验设备设施和实验耗材等由乙方无偿提供，所需资金由乙方支付，属于乙方财产。

(四) 第二学年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享受甲方在校学生的作息时间和放假安排，不适用劳动者工作和休息时间的规定，但根据教学实践的需要，学生到车间见习，见习的作息时间可参照乙方的上班时间进行安排，但应考虑学生特点，给予学生适当的照顾。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学生购买意外伤害责任险。

(五) 第三学年，学生在乙方顶岗实习。顶岗实习前，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实习作息时间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并结合乙方公司的管理规定执行，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学生身心健康。学生在乙方顶岗实习期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责任险。

(六) 师资安排

本合作专业的所有任课教师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对乙方聘用的专业课老师、实习指导老师，如果在资质能力和师德等方面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第一学年甲方聘请的教师，其课酬费由甲方支付，第二、三学年由乙方聘用的教师或实习指导老师，其课酬费用由乙方支付。课酬按各自的标准支付。

(七) 乙方利用学生休息时间，安排乙方技术专业人员举行一系列的专业知识讲座、岗位技能大赛、工作经验研讨交流会、内外团建拓展等活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及文化拓展。

第五条 学生管理

(一) 第一学年，学生在甲方学习和生活，由甲方负责学生的住宿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学生管理、教育的法律责任。

(二) 第二、三学年，学生由乙方安排学习、见习和生活，负责学生的住宿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学生管理、教育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费及其他费用

(一) 学生每年按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学费和其他应缴费用，乙方不再向学生收取培训费、场地费、住宿费、管理费等其他各种费用。

(二) 按有关物价部门的核准，学生第二学年到乙方学习期间，甲方按学生人数向乙方提供以下资助办学：

1. 学习经费：3420 元/人·学年；
2. 住宿费：500 元/人·学年；宿舍产生水电费用需与宿舍人员共同分摊；
3. 在学生缴费后两个月内，甲方应按学年一次性将款项转交乙方。中途学生退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由甲乙双方按比例给予学生退费。

(三) 学生在毕业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各种评先进的条件及比例按甲方的规定执行，有关奖励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 学生餐费：25 元/天（含早餐 5 元、中餐 10 元、晚餐 10 元），就餐由学生自由自愿购买。

第七条 学生实习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实习学生安排在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屏北一路 10 号的乙方公司内实习。乙方必须无偿向学生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实习场所、实习设备、设施及耗材；免缴实习费；免费提供伙食和宿舍（6 人标间宿舍），但宿舍所产生的水电费用需与宿舍人员共同分摊。

(二) 学生第 3 年顶岗实习期间，实习生应与甲、乙方签订三方

《实习协议》，顶岗实习期实习津贴为 1800 元/月（含津贴基数 1720 元+绩效考核奖金 80 元），由乙方直接支付给顶岗实习的学生。每周实行六天八小时工作制。实习期间，实习生可享受乙方提供的员工福利，如：商业保险、全勤奖 50 元/月、生日礼品、节日礼品及其他奖金等。实习期间，出勤考核及请假、休假，均参照乙方规章制度执行。

（三）乙方结合实习生实习期间的整体表现，以及能力考核结果，每隔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成绩作为调整实习绩效考核奖金的依据。

（四）实习期间，实习生的出勤考核及休假，按照乙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执行；休假期间应注意出行安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如因自身原因而造成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将由实习学生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实习生本人造成公司财物损失的，均按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督促要求实习学生撰写实习日志或论文，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甲方。

（六）实习期间，因实习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与甲方友好协商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机会。学生如需提前终止《实习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和乙方。

（七）学生第三学年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对实习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安排 1-3 个月的工艺流程轮岗的岗前培训，然后根据实习生个人意见、培训情况及乙方需要，统一安排定岗实习。

（八）乙方应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实习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

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学生安全。乙方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安排实习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生的身心健康。

第八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

（一）学生违纪处分的权利属于甲方。学生在乙方学习和实习期间违纪的，由乙方将学生的违纪材料收集整理并提出初步的处分建议上报甲方，由甲方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乙方备查。

（二）学生第二、三学年在乙方学习、实习期间违纪的，对学生违纪处分的标准按甲方的规定，并参考乙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如有学生严重违纪，受到甲方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留校察看期间，违纪学生仍然可以继续在乙方处学习和实习。

（三）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乙方的安排与管理，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爱护乙方的财产。学生在乙方工作场地所获悉的乙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等，必须严格守密，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

第九条 学生毕业

（一）学生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的，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

（二）实习结束时，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乙方要求的，经甲方及学生同意，乙方可以正式录用，并根据实习生的能力重新评定薪资标准及享受正式员工的福利待遇，福利待遇与公司合同制同等给予结算。乙方安排其从事与其专业技术水平相符的工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与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三) 乙方接受学生就业的地点应当是乙方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一路 10 号的三通公司的生产基地。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学生的招收录取、注册工作，并登记造册交乙方备查。

(二) 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本协议的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符合国家部颁专业教学标准及行业要求的课程、教学计划、实训计划和实习计划；按本协议完成教学任务，支持、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教学和管理。

(三) 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并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学校教育、管理的职责。

(四) 甲方有权按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生费用。

(五) 学生在乙方学习、实习和生活期间，甲方有权派员到乙方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实习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情况。对乙方不按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实训计划和实习计划进行教学、实训、实习和考核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六) 甲方可以定期组织专业理论教师到乙方现场培训，乙方聘用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师资进行授课，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模式。

(七) 对在学生日常管理中，乙方可能存在不符合在校学生管理要求做法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八) 甲方有义务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教育，有义务教育、引导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就业。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学校提供校外师资、实训基地与课室等硬件设备设施(详见以下附表),为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学生提供实践场所,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同时为基地企业优先培养技能型人才创造更好的条件。

(二) 第一学年,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乙方有权在甲方安排下,派人员到学校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向学生介绍劳动法以及企业规章、企业文化、企业组织、作业流程等有关情况。

(三) 第二学年,乙方应当无偿提供满足学生生活、学习、见习的全部条件,包括符合安全要求的学生宿舍、多媒体教室和实训场所及设备、设施、耗材以及学生必要的活动场所,并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学生管理、教育的法律责任。

(四) 第二学年,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专业课的教学,按甲乙双方制定的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组织管理教学、实训及见习,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上交所有教学文件。

(五) 第三学年,乙方应当做好学生顶岗实习的各项工作,应当无偿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设施及耗材,实习场所限于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一路 10 号的三通公司内。

(六) 实习期间,乙方应当不低于本协议第七条第(二)(三)项向实习学生兑现顶岗实习报酬的承诺。

(七) 学生毕业后,凡是具备第九条规定者,乙方应保证与应聘学生签订劳动合同,安排应聘学生从事相应的工作和工种。

(八) 乙方录用毕业生后,向毕业生支付的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乙方同工种、同级别员工的工资或不得低于珠海市同类企业中同工种、同

级别员工的工资待遇。具体工资薪酬和社保待遇由乙方与学生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协议书适用甲方 2020 至 2021 级“口腔修复工艺专业”的合作办学事宜。联合办学模式为“1+2 模式”。学生第一年在甲方学习，第二年到乙方学习，第三年顶岗实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情况发生变化，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起诉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要求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珠海市卫生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珠海市三通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学校专业授课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企业工年年限
1						

企业授课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职称	任职单位	证书名称
1	林通	男	本科	39	14年7月	总经理	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口腔技师
2	林滔	男	本科	35	14年7月	技术总监	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口腔技师
3	符慧永	男	高中	40	10年3月	生产经理	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口腔修复工 三级/高级技能 电工三级/高级技能
4	林贤达	男	高中	44	10年9月	行政后勤经理	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教师资格证
5	毛瑜珍	女	大专	40	1年7月	招聘培训专员	珠海市三通陶齿有限公司	

教学设施

序号	设施场所	面积/平方米	容纳人数	备注
1	多功能会议室	120	80	投影仪、电脑、音响设备
2	会议室	100	25	平板电脑
3	新增教室	47/65	60	
4	图书室	40	15	

实训室名称		固定义齿实操车间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序号		核心设备及材料	1200	
1		打磨手机		
2		喷砂机		
3		烤瓷炉		
4		石膏搅拌机		
5		各种型号打磨头		
6		比色板		
7		外卡量规		
8		游标卡尺		

实训室名称		活动义齿实操车间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序号	核心设备及材料	1200		
1	熔蜡器			
2	电蜡刀			
3	打磨手机			
4	各种型号打磨头			
5	高速打磨机			

实训室名称		数字化实操车间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序号	核心设备及材料	600		
1	数字化扫描仪			
2	电脑			
3	3D 打印机			
4	数字化切割车床			
5	水平研磨仪			
6	打磨手机			
7	各种型号打磨头			
8	比色板			